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完成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中國文旅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 內容有關收購中國文旅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外, 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七 月二十四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該協議條款,代價當中人民幣36,324,150元已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33,000,000元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40,808,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緊接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087,027,152	44.44%	3,087,027,152	40.16%
楊立君	11,608,000	0.17%	11,608,000	0.15 %
賣方	_	_	740,808,000	9.64%
其他公眾股東	3,847,714,888	55.39 %	3,847,714,888	50.05 %
已發行股份總數	6,946,350,040	100.00 %	7,687,158,040	100.00 %

附註:

(1) 富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偉」)分別由翠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翠領」)、興誠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誠」)及恒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恒星」)擁有51%、35%及14%權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立君先生為翠領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楊立君先生為興誠及恒星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興誠及恒星分別於富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及14%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立君先生被視為於富偉所持3,087,027,1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高敬堯先生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珠海女士、陳凱寧女士及蘇慧琳女士組成。